附件

遴选律师事务所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律所规模（20分） | 执业律师数 | 10名以下（6分） | 11—15名（9分） | 16名以上（12分） | —— |
| 执业5年以上律师数 | 5名以下（4分） | 6—10名（6分） | 11名以上（8分） | —— |
| 指定顾问律师资质（30分） | 执业年限 | 要求指定2名顾问。分数分别认定，取平均分数。 |
| 3年以下（6分） | 4—6年（9分） | 7—9年（12分） | 10年以上（15分） |
| 顾问服务单位数量（以服务合同为准） |
| 2个以下（3分） | 3—4个（6分） | 5个以上（9分） |
| 其它经历（本项累计积分,以劳动合同、工作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为准） |
| 高校工作经历（加2分） | 国家机关工作经历（加2分） | 国有企业工作经历（加2分） |
| 律所顾问服务经历（15分） | 企事业单位服务经历 | 国家机关服务经历 | 学校服务经历 | 以服务合同为准 |
| 每服务1个单位计1分，最高计5分。 | 每服务1个单位计1分，最高计5分。 | 每服务1个单位计1分，最高计5分。 |
| 服务方案（20分） | 1.服务方案完整，能有效满足学校顾问服务需求；2.在合同审查、制度合法性审查、师生普法等方面有较好的思路及理念，能有效体现律所的主动性。3.能够满足学校每月坐班1—2天的要求，具体服务方式（如合同审查采用电子文稿审查、每月签字确认；师生普法采用讲座+现场解答方式等）利于学校工作开展。 | 此项由评审人员根据方案综合评分。 |
| 报价（15分） | 报价在平均报价上下5%以内（含5%） | 报价在平均报价上下5%—10%（含10%） | 报价在平均报价上下10%—15%（含15%） | 报价在平均报价上下15%以外 |
| 15分 | 10分 | 5分 | 0分 |

**特别提醒：报价超过12万，取消遴选资格。**